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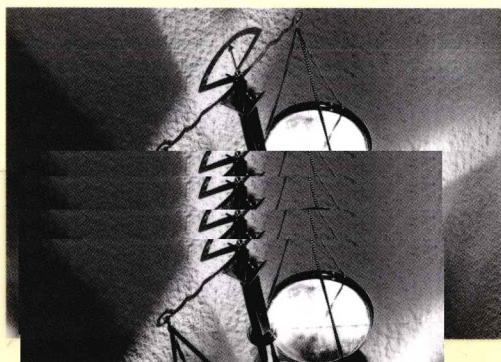
法律版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GUOJIA SIFA KAOSHI
SHITI JIEXI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 - 7 - 5118 - 1419 - 7

I. ①2… II. ①司…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05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2.25 字数/320 千

版本/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419 - 7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为适应考生考试后总结复习的需要,切实帮助广大考生发现问题,找出差距,使其能够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得以提高的基础上更加适应考试的特点以及将来职业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本书邀请关注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教授编写,他们有的是某一领域的专家,有的曾参与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工作,对学科理论和试题命制有着较深的研究。本书依试卷顺序逐题进行解析,由作者就试题题干、选项和参考答案情况,结合法理、法律规定、法律实务等方面作出分析;对于自由作答的论述题则着重提出答题思路和要求;同时,允许对试题进行争论及不同解读。相信本书对于将要参加考试的人员和已通过考试的考生都会有所裨益。

各位作者的观点及解析仅代表个人的学术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1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135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254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355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

-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参考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本题应该选 D 项, D 项违反了司法被动这一原则,司法被动不光指不告不理,还包括在程序上;有的考生认为 D 项违反了司法独立原则,有损司法权威的树立;有的考生认为司法公开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人民对审判的监督,但是司法机关不可“主动”邀请,司法机关没有义务主动邀请别人监督,这也不在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之内;有的考生认为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会影响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因为有时因为他们的参与会引入一些不公正之外的声音,严重影响我们司法机关人员公正断案;有的考生认为本题 B 项

的说法有很大的问题,应该是公正优先、兼顾效率才对。这些看法是没有完整地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严格公正司法”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比较简单,对“严格公正司法”的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司法效率、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充分发扬司法民主四方面内容进行考查。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司法人员必须自觉用司法公正理念指导司法工作,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联,做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因此,A项表述正确。

公正与效率都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公正与效率兼顾。因此,B项表述正确。

在司法权的配置上,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配合,这样才能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司法没有权威,司法将会失去应有的公信力,难以发挥其解决冲突纠纷、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制权规范约束公权力,防止其滥用和扩张,保障人民权益。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权力制约,要求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因此,C项表述就有问题,符合题目要求。

司法民主主要指在司法活动中体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司法民主包括司法主体民主、司法程序民主和司法目的民主三个方面。司法主体民主又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直接参与司法,例如人民陪审员制度和检察机关的人民监督员制度;二是司法人员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司法程序民主的核心内容是司法公开制度。司法目的民主的表现司法为民。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因此,D项表述正确。

2.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

确的?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参考答案】 C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本题 D 项也不正确,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之一。这是对选项的表述理解有偏差所致。我们回答时主要需要考虑“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而非是唯一表现或者之一表现,重点在是否为具体表现。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通过网络技术来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有关知识点,有一定的综合性。本题也可以根据法律与科学技术关系的理论进行回答。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体系中,执法为民理念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宗旨和目的的体现,不仅对执法活动有着明确的指向作用,而且对立法、公民法律意识的培养等整个法治建设都有着规定意义。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包括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等方面。因此,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等现象是坚持以人为本的体现,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体现,也是文明执法的体现,能够表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A 项、B 项、D 项的表述都可以成立,根据基本观点和常识可以作答。而唯有 C 项的说法存在问题,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为以人为本、保障人权、文明执法,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仅仅为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的一般性指标和要求。因此,C 项符合题目要求。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参考答案】 B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本题 D 项也错,表述太过绝对化。这与对“依法治国”的内涵和实现方式理解不全面有关。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比较简单,为对知识点“了解”层面的考查。

法制完备是依法治国、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法制完备是指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和统一。法律制度是法治的基础,完备的法律制度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先决条件。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也是法治建设的首要目标。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制完备首先是指形式意义上的完备,即法律制度的类别齐全、规范系统、内在统一。实质意义上的完备则指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因此,A 项表述正确。而 B 项就存在问题,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但是不能反过来认为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逻辑上存在悖论,因此符合题目要求。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指宪法和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广泛的认同和普遍的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基础和主导的作用,一切国家权力和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支配下发挥作用。因此,C 项表述正确。

依法治国关键在于依法制权规范约束公权力,防止其滥用和扩张,保障人民权益。没有权力制约,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特征。权力制约,要求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因此,D项表述也正确。

4.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参考答案】 D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本题 A 项错误,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但这并不表明“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是《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的考生认为本题 C 项错误,“目的”是指行为主体根据自身的需要,借助意识、观念的中介作用,预先设想的行为目标和结果;而“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是对执法机关的要求,“目的”与“要求”的意义不同。有的考生认为 C 项错误,认为执法为民重在民,而不在权力的执行方面。有的考生认为 D 项错误,但认为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是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些看法是对选项的具体表述理解有误,题目的核心在于“最根本的出发点”。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的难度也不大。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执法为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因此,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A项表述正确。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在执法目的上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在执法标准上以人民满意为本,在执法方式上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实

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因此,B 项表述正确。

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人民主权是执法为民的前提条件。执法机关本身并不具备权力所有者的身份,它仅仅是权力的行使者。这从根本上决定了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就是合法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人民的权力为人民服务,而不能损害人民利益。因此,C 项表述正确。

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因此,D 项表述不正确,符合题目要求。执法为民要求执法活动“及时”、“高效”,但是“及时”、“高效”并非最根本的出发点,而是一般性的要求。

5.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参考答案】 A

【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的设题陷阱比较明显,A 项的表述明显与其他三项有异,较易判断。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因此,A 项表述不能成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仅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同时也是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与立法有着直接的关系。A 项表述过于片面,符合题目要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执法为民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性质和人民主权的原則,确认了人民的主体地位,规定了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因此,B 项表述可以成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它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因此,C项表述可以成立。

社会主义法治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法律,有效治理社会的方式、过程 and 状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法治与全体公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人民是法治的主体,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力。因此,D项表述也可以成立。

6. 法律格言说:“不知自己之权利,即不知法律。”关于这句法律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不知道法律的人不享有权利

B. 任何人只要知道自己的权利,就等于知道整个法律体系

C. 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既是事实问题也是法律问题

D. 权利构成法律上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在此意义上,权利即法律,法律亦权利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权利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的命题形式近几年每年司法考试都有,考生需要注意,本题主要考核综合理解能力。有的考生认为本题应该选D项,宪法就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法律就是书写公民权利的,它比C项表达得更为恰当;有的考生认为D项明显与题干的意思直接相关,C项跟题目没有关系;有的考生认为D项和谚语的意思最符合,C项说的虽然没有错,可和这句谚语的意思并不是最接近的;有的考生认为在C项的表述中可以知道权利是事实暨法律,从C项可推得权利构成法律,而法律保障权利,我国法律是保障公民自由行使权利的法律,所以认为D项也对。这些认识反映出有的考生对法律权利、法律等知识点的把握不够到位。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格言又称箴言,可以作为人们行为规范的言简意赅的语句。精练的格言,易记易诵,亲切易懂,言简意深。有关法律方面也有许多格言,“不知自己之权利,即不知法律”即为其中

之一。

权利和义务是一切法律规范、法律部门(部门法),甚至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法的运行和操作的整个过程和机制(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无论其具体形态多么复杂,但终究不过是围绕权利和义务这两个核心内容和要素而展开的:确定权利和义务的界限,合理分配权利和义务,处理有关权利和义务的纠纷与冲突,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等等。因此,不知道法律的人对权利的认识可能有偏差,但是不能认为不知道法律的人不享有权利,故 A 项表述不正确。同理,不明白权利就很难理解法律,但是知道了自己的权利并不等于知道整个法律体系,故 B 项表述不正确。权利为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但是权利没有构成法律上所规定的一切内容,权利与法律两者之间不能简单画等号,不能认为法律亦权利、权利即法律,故 D 项表述不正确。权利可以从法律层面和事实层面进行认识,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既是事实问题也是法律问题。唯有 C 项的表述正确,符合题目要求。

7. 张女穿行马路时遇车祸,致两颗门牙缺失。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认定司机负全责。张女因无法与肇事司机达成赔偿协议,遂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司机虽赔偿 3,000 元安装假牙,但假牙影响接吻,故司机还应就她的“接吻权”受到损害予以赔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张女与司机不存在产生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 B. 张女主张的“接吻权”属于法定权利
- C. 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 D. 司机赔偿 3,000 元是绝对义务的承担方式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关系、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效力、法律责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通过实例考核有关知识点,考查考生对相关概念的掌握,有一定难度。有的考生认为本题应该选 D 项,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只能作证据使用,非规范法律文件法院是否能采纳也不一定;有的考生认为司机赔偿是绝对义务,是法院认定的责任承担,当事人应当遵守;有的考生认为赔偿责任虽

然是债权但为相关机关强制的,应该是绝对义务的承担方式;有的考生认为此责任认定书只能作为一个证据使用,并且此证据法院还可以不认定,如果认为事故认定书责任划分有误,法院还可以根据自己认定的事实不按该事故认定书认定的标准划分责任;有的考生认为交警所作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既非行政裁决书,也非行政处罚书,根本不会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是一种行政事实行为,故没有法律上的效力;有的考生认为司机赔偿 3,000 元是对侵犯人身权的赔偿行为,人身权是一种绝对权利,所以司机赔偿行为是一种绝对义务;有的考生认为应该选 B 项,虽然是没有明文规定的亲吻权,但是总的来说是公民权利的一部分,法院应该受理;有的考生认为张女享有向法院主张接吻权的权利,属于法定权利,法院应该受理。这些看法是对责任认定书性质、非规范法律文件、法定权利等知识点的掌握不够扎实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需要在理解实例的基础上作答。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本题中,肇事司机的行为给张女造成了损害,引起了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张女与司机存在产生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因此,A 项表述不正确。

权利的存在形式为具体的、多元的,但是法定权利无疑是权利首要的和基本的内容,可以说大部分权利都反映在法定权利上。但是,权利还有道德权利、应然权利等,并非权利的所有内容都由法律规定。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接吻权”,因而张女主张的“接吻权”不属于法定权利范围,因此,B 项的表述不正确。

根据相对应的主体范围可以将权利义务分为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绝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世权利”和“对世义务”,是对应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绝对权利对应不特定的义务人,绝对义务对应不特定的权利人。相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人权利”和“对人义务”,是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对权利”对应特定的义务人,“相对义务”对应特定的权利人。司机对张女赔偿 3,000 元,是特

定的法律主体的义务,因此为相对义务的承担方式。故 D 项表述不正确。

通常,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的效力,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这里所讲的法的效力,是狭义的法的效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的效力。这些文件在经过法定程序之后也具有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但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本题中,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虽然这一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仅仅针对张女和肇事司机。故 C 项表述正确,符合题目要求。

8. 我国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该省的《食品卫生条例》,关于该地方性法规,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该法规所规定的内容主要属于行政管理部门
- B. 该法规属于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时可直接适用
- C. 该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应由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 D. 该法规虽仅在该省范围适用,但从效力上看具有普遍性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部门、法律渊源、法律特征、法律解释、法律效力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虽然表述简单,但是涉及的知识点较多,需要考生一一作答。有的考生认为本题应该选 A 项,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该省的《食品卫生条例》的内容主要属于经济部门;有的考生认为《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一卷第二章消费者法中的第三节为《食品安全法》,该地方性法规显然属于《食品安全法》的下位法,故应该同属于经济部门。有的考生认为应选 D 项,该条例只能在本省范围内实行,从全国范围来讲不具有普遍效力。有的考生认为应选 B 项,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地方性法规只能是参照适用,不能直接适用;各省都有权利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制定符合本地情况的条例,若一

省已经制定相关条例,那么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便不能直接适用另一省的条例,所以 B 项也不正确。这些看法的错误之处在于对法理学的相关内容的理解不够全面。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做补充规定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问题,解释的机关不同。题目的考点即在于此。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本题是通过规范性法律文件考查有关知识点,具有应用性题目的特点,需要在理解理论的基础上分析实际法律和法律现象。

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社会关系复杂交错,彼此联系,因此法律部门之间往往很难截然分开。事实上,有的社会关系需要由几个法律部门来调整,如经济关系就需要由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调整。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部门齐全、层次分明、结构协调、体例科学,主要由七个法律部门和三个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构成。七个法律部门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三个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该省《食品卫生条例》,虽然内容可能与经济法有关,但是该法规所规定的内容主要属于行政法部门。因此,A 项表述正确。

正式的法的渊源是指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来源的那些资料,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对于正式法源而言,法律人必须予以考虑;或者说,法律人有法律义务适用它们。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这是由我国国家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该省《食品卫生条例》为地方性法规,该法规属于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时可直接适用。因此,B 项表述正确。

法的普遍性具有多层含义,但主要是指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具有普遍性。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该省《食品卫生条例》该法规虽仅在该省范围适用,但从效力上看具有普遍性。因此,D项表述正确。

就四个选项分析,唯有C项的表述不正确,符合题目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1981年所发布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做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因此,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该省《食品卫生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不应由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而应由该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9. 谢某、阮某与曾某在曾某经营的“皇太极”酒吧喝酒,离开时谢某从楼梯摔下,被扶起后要求在酒吧休息,第二天被发现已死亡。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该案审理中,合议庭对“餐饮经营者对醉酒者是否负有义务”产生争议。刘法官认为,我国相关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判例,餐饮经营者负有确保醉酒顾客安全的义务,认定曾某负赔偿责任符合法律保护弱者的立法潮流。依据法学原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刘法官的解释属于我国正式法律解释体制中的司法解释
- B. 刘法官在该案的论证中运用了有关法的非正式渊源的知识
- C. 从法律推理角度看,“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是推理的大前提
- D. 从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家存在判例的情形看,这些国家的法律属于判例法系

【参考答案】 B

【考点】 法律解释、法律渊源、法律推理、法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也为综合性题目,涉及的知识点比较多。有的考生认为本题应该选C项,“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是推理大前提;有的考生认为“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为事